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健平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、148、1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捌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健平（已歿）所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、148、149號案件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餘淨重27.9224公克）係屬違禁物，爰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7、148、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字第147號卷第43頁及背面）；而扣案如附表各編號之白色或透明晶體8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1日航  
02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 
03 第2612號卷第25頁及第111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 
04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6日北榮毒鑑  
05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士林地  
06 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37號卷第31頁；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  
07 緝字第148號卷第4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  
08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  
09 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  
10 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8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 
11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；又送驗  
12 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  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陳櫻姿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物品及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白色透明結晶4包，檢出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 淨重共計6.2018公克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局中崙派出所扣押物品目 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1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（見臺北地檢112 年度毒偵字第2612號卷第2 5頁及第111頁）

2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計19.9594公克	
3	白色晶體2包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共計1.7612公克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37號卷第31頁；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卷第45頁）